甬农发〔2024〕99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象山县渔业局，前湾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全面完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方向）等5个专项工作任务和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制定了《宁波市2024年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宁波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宁波市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宁波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宁波市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等5个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高素质农民培训、渔业资源保护等支出方向项目，按照已印发的《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24〕8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农田建设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98号）、《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宁波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民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96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宁波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农发〔2024〕87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另行印发；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由市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组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创建由象山县组织实施；种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浙江省象山县浙东白鹅研究所做好国家级浙东白鹅保种场建设和维护工作。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黄唯杰；联系电话：89185162。

宁波市财政局联系人：涂 景；联系电话：89388488。

附件：1.宁波市2024年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2.宁波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宁波市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4.宁波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5.宁波市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宁波市2024年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通知》（甬财农〔2024〕386号），结合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按各地渔船基数和资金需求，制定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实施方案。

一、支持深远海养殖。支持象山县发展桁架类深水网箱1个，按照建设规模3万立方米≤包围水体<4万立方米，配套补助资金400万元。补助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中明确的相关标准执行。

二、支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按照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支持我市远洋渔船公司对船上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其中象山县12套、15万元，江北区30套、18万元。按照各地实际需求，支持我市水产品加工企业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其中象山县210台（套）、1359万元，江北区12台（套）、220万元，奉化区4台（套）、546万元，宁海县70台（套）、300万元，前湾新区8台（套）、54万元。按照各地渔船总数和实际需求，支持我市近海渔船开展船上设备更新改造，其中船用北斗更新3886套820万元（象山县2520套530万元、江北区17套4万元、奉化区800套168万元、宁海县332套70万元，鄞州区86套19万元、前湾新区7套2万元、慈溪市75套16万元、北仑区21套5万元、余姚市28套6万元），天通卫星电话安装853套514万元（象山县740套444万元、江北区8套5万元、奉化区79套48万元、鄞州区22套14万元、慈溪市1套1万元、北仑区3套2万元），渔船精密智控设备加装164套197万元（均为象山县），船上制冷设备更新改造6套20万元（均为奉化区），渔船救生筏增配400套105万元（均为奉化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以先建后补的方式发放，补助标准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中明确的相关标准执行。各地可根据渔民、渔业公司等主体实际申报情况，在中央明确的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范围内统筹使用本项资金。

三、支持远洋渔船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要求，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远洋渔业企业进行奖补，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高质量发展，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中央下达我市符合条件的25艘远洋渔船国际履约奖补资金2917万元，按远洋渔船海上实际作业时长和履约奖补系数测算，分配到江北区18艘、1192万元，象山县7艘、1725万元。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结合实际加快完善规章制度，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环节、流程，及时在中央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上报送资金使用进度。每月20日前，相关渔业主管部门要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任务完成及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4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及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县、市） | 资金 合计  （万元） |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 |
| 桁架类深水网箱 | | 近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 | | | | | | | | | 远海渔船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 |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 |
| 数量 （个） | 资金 （万元） | 北斗（套） | 北斗资金 （万元） | 天通电话（套） | 天通电话资金 | 渔船精密智控设备（套） | 精密智控设备资金 （万元） | 制冷设备数量（套） | 制冷设备资金 （万元） | 救生筏数量（套） | 资金 （万元） | 数量（套） | 资金 （万元） | 数量 （台、套） | 资金 （万元） | 数量（艘） | 资金 （万元） |
| 象山 | 4670 | 1 | 400 | 2520 | 530 | 740 | 444 | 164 | 197 |  |  |  |  | 12 | 15 | 210 | 1359 | 7 | 1725 |
| 江北 | 1439 |  |  | 17 | 4 | 8 | 5 |  |  |  |  |  |  | 30 | 18 | 12 | 220 | 18 | 1192 |
| 奉化 | 887 |  |  | 800 | 168 | 79 | 48 |  |  | 6 | 20 | 400 | 105 |  |  | 4 | 546 |  |  |
| 宁海 | 370 |  |  | 332 | 70 |  |  |  |  |  |  |  |  |  |  | 70 | 300 |  |  |
| 鄞州 | 33 |  |  | 86 | 19 | 22 | 14 |  |  |  |  |  |  |  |  |  |  |  |  |
| 杭州湾 | 56 |  |  | 7 | 2 |  |  |  |  |  |  |  |  |  |  | 8 | 54 |  |  |
| 慈溪 | 17 |  |  | 75 | 16 | 1 | 1 |  |  |  |  |  |  |  |  |  |  |  |  |
| 北仑 | 7 |  |  | 21 | 5 | 3 | 2 |  |  |  |  |  |  |  |  |  |  |  |  |
| 余姚 | 6 |  |  | 28 | 6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485 | 1 | 400 | 3886 | 820 | 853 | 514 | 164 | 197 | 6 | 20 | 400 | 105 | 42 | 33 | 304 | 2479 | 25 | 2917 |

附件2

宁波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展示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推广30项（次）以上的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创建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21个；实施全市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550人次，培育30名以上业务精通、技能过硬、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普及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手段，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不低于90%。

三、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在粮食生产大县开展科技支撑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每个粮食生产大县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在粮食生产大县及其重点乡镇全覆盖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的展示展示，大幅度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各项目县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展示、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推动基层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手段、提升能力，保证综合设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职尽责。建立农技人员“一对一”联基地联大户制度，每名县乡农技员联系若干农业大户，至少联系2—3个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做实做强县级产业技术团队，鼓励参考省级做法，将补助项目与县级团队有机衔接，实施县级产业技术项目，全年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座谈、观摩展示等活动2次以上。

（三）推进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增强农业科技展示展示能力建设，根据《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农科发〔2016〕12号），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着力推进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项目县建设2-3个，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展示展示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展示。规范基地运行管理，健全基地档案，明确技术展示实施方案。每个基地开展技术展示展示、农民教育培训不少于4次。县级产业技术团队专家全年指导不少于5次。基地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产品品质优良。科技展示基地经考核，分为省级科技展示基地和市级科技展示基地。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科技带动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展示，加快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方案。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继续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集中培训，根据省级的培训计划，分批次选派基层农技人员到浙江大学等国家、省级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开展5天以上的集中培训。每个项目县遴选5名左右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专业技术权威的在职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本次人才培训。支持项目县结合实际开展不少于5天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3天。继续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委培工作，支持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级将在农业科技奖励、农技人员评优评先等方面更多的向基层倾斜。

（五）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精准培育农业科技展示主体，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培育一批展示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展示主体，完善农技指导员对口精准指导服务机制，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展示，提升主体科学种养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其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展示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先进技术试验展示。支持各地开展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发挥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典型展示和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农业科研院校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通过院地合作、校地合作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六）加快先进适用品种技术落地推广。提高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各项目县要聚焦当地主导产业和农民需求，结合厅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发布一批符合稳粮保供、单产提升、转型升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要求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形成易懂好用的技术操作规范，组建技术指导团队，构建“专家+农技人员+展示基地+展示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推进精准进村入户到田，落地落实。

（七）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手段，提高农技推广APP的普及率和使用率。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引导广大农技人员和专家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等技术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和快速精准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信息数据录入，及时进行在线数据管理，实时上传展示年度任务进展动态和成效，动态展示展示基地、人员培训、展示主体、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等年度任务。

四、资金补助

（一）资金分配。2024年，我市继续在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鄞州区、海曙区、镇海区、北仑区、江北区等10个区（县、市）实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按各地当年工作任务测算资金需求数、上年绩效评价结合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分配资金。

（二）补助内容。各区（县、市）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安排相应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工作：

1.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主要包括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构建农技推广联盟，聘请团队专家，实施产业技术团队项目、开展试验展示和推广应用，向第三方购买农技推广相关服务，制度建设，资料编印及工作考评等。

2.农业科技展示推广。一是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可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对列入计划、验收合格的展示基地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推进基地的条件建设、技术提升、服务拓展。二是农业科技展示主体建设。对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进行适当补助。三是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主要对利用信息化手段如中国农技推广APP等开展技术服务进行适当补助。

3.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主要支持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包括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异地研修、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等。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县、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建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推动项目实施与有关政策衔接配套。各地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聚焦年度重点、创新实施方式、压实工作责任，并于8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附件1）报送市农业农村局。10月底前完成基地创建，同时将相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规范项目管理，制定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科技展示主体遴选办法，完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农技指导员考核机制，建立年度项目实施档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对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科技展示主体、技术指导员、农技人员培训、农技推广APP使用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加强绩效评价。各地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全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农业农村部也将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实行线上动态考评。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测算安排挂钩。

（四）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宣传项目实施成效，系统总结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推介、会议交流、媒体报道等方式扩大社会影响，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方案（格式）

2.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绩效评价指标

3.浙江省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4.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标准

附件1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方案

（格式）

单 位 全 称：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负责人姓 名：

联系人姓 名：

联 系 电 话（办公、手机）：

电 子 信 箱：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名称 |  | | | | |
| 全县总  人口数  （万人） |  | 乡镇数（个） |  | 行政村数（个） |  |
| 其中农业人口数（万人） |  | 耕地面积（万亩） |  | 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万亩） |  |
| 202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  | 2024年农业总产值（万元） |  | 2024年粮食总产量  （万斤） |  |
| 2024年渔业总产值（万元） |  | 2024年畜牧业总产值（万元） |  |  |  |
| 拟遴选的主导产业情况 | | | | | |
| 展示主导产业内容 | 培育科技展示主体数 | 技术指导员数 | 种植（养殖）情况（万亩、万头） | 主导产业产值（万元） | 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包括农业农村经济基本情况、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情况）；  二、年度目标；  三、主要任务；  1.基层农技推广体制机制改革与建设情况；  2.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3.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4.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情况；  5.技术指导员服务情况；  6.科技展示主体分布情况；  7.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情况；  8.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情况；  9.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建设情况；  四、进度安排（要求至2024年12月底完成）  五、主要参与单位、人员情况与任务分工；  六、经费使用安排和配套经费（中央财政经费要细化用途和比例并单独列出）；  七、具体工作措施。（包含组织领导、专家队伍、相关保障等） |

|  |  |
| --- | --- |
| 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人民政府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 --- |
|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 15 | 基层农技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 5 | ①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农技推广机构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9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②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在岗率不低于90%的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 5 | ①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2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2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③开展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检查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产业技术团队建设 | 5 | ①把农业经营主体中的骨干技术人员按产业进行梳理，全部纳入到地方产业技术团队的得2分，未纳入的不得分；②全年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座谈、观摩展示等活动2次以上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 15 |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组织实施 | 10 | ①对参加培训人员选拔程序进行公开公示的得2分，未公开不得分；②三分之一（含）以上的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③异地培训（出县）基层农技人员数不低于在编人员总数20%的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④受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全部建立培训档案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⑤受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全部安装中国农技推广APP，并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的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 | 5 | ①全县遴选骨干人才不少于5名，骨干人才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②骨干人才培训效果共3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 农业技术  推广应用 | 35 | 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 | 15 | ①完成年度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创建考核目标任务的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制定展示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③每个基地都有展示方案并签订展示协议，且展示任务明确的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④年开展农业先进实用技术试验展示不低于3项的得3分，每少一项口1分，扣完为止；⑤开展观摩、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的得4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农业科技展示主体培育 | 5 | ①建立与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相匹配的农业科技展示主体并建立农业科技展示主体指导档案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②展示主体的展示带动效果共3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得分。 |  |
|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 15 | ①制定并发布年度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②开展科技下乡活动的得2分,为，未开展的不得分；③推广应用3个以上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且推广应用效果好共5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得分；④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农技推广  服务信息化建设 | 15 | 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化管理 | 8 | 对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展示基地、主推技术、人员培训、展示主体等组织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及时、准确，并开展对外展示的工作信息发布等共8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  |
| 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应用 | 7 | ①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的农技人员比例不低于90%的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填报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4条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服务对象  评价情况 | 10 | 展示主体和公共服务对象的评价 | 10 | ①农业科技展示主体满意度不低于95%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农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70%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组织管理 | 10 | 组织开展督导考评及材料报送等 | 10 | ①建立县级绩效考评机制的得3分，未建立不得分；②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督导检查得3分，未组织不得分；③工作方案、总结等材料在规定日期内报送，且材料质量符合要求，数据准确的得4分，未上报或材料不齐全、数据不准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加分项 | 加分项合计不超过5分 | 领导肯定批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 |  |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②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③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1分；④市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0.5分；⑤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2分；⑥被省级信息简报采纳1篇得1分；⑦被市级信息简报采纳1篇得0.5分。 |  |
| 扣分项 | 扣分不设限制，扣完为止 | 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 |  | ①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农业县数/农业县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农业县应符合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农业科技展示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展示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附件3

附件4

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标准

基地名称：

|  |  |
| --- | --- |
| 内容 | 建设标准 |
| 基本条件  （15分） | 1.产业特色明显，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生产技术领先。（5分） |
| 2.有区域性试验场地，能开展品种、技术、设施、设备、产品等试验展示。（5分） |
| 3.道路、沟渠、设施等基础条件配套。（5分） |
| 绿色生产  （15分） | 4.普及应用设施栽培、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水旱轮作、土壤改良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广泛应用机械化、轻简化技术，展示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不少于3项。（5分） |
| 5.落实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抓好农业投入品源头减量增效。（5分） |
| 6.做到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100%回收，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经设施化处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5分） |
| 科技展示  （40分） | 7.建立与科研单位、农技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机制，能与专家开展技术攻关活动，县级产业专家开展指导服务全年不少于5次，技术应用的增产增值效果显著。（10分） |
| 8.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展示和技术培训，为农业科技成果展示、农民教育培训等提供平台支持。（10分） |
| 9.有较强的技术引进、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服务，全年开展4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对周边地区发挥积极的展示、辐射和带动作用。（10分） |
| 10.主导品种及优良品种覆盖率100%。（10分） |
| 规范管理  （30分） | 11.基地运行规范，档案健全，有明确的技术展示实施方案或技术展示协议。（10分） |
| 12.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展示展示基地”标牌，品种、技术、设备等技术要点清晰完整。（10分） |
| 13.基地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产品品质优良，特色鲜明、品牌具优势。（10分） |
| 加分项  （10分） | 14.有建设科普长廊、科技成果展示馆等酌情加分。（5分） |
| 15.利用应用物联网、智慧农业技术等酌情加分。（5分） |
| 否决项 | 16.基地近三年内有违法行为被立案处罚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票否决。 |

附件3

宁波市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4〕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2024年起在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到2026年底，我市县级及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达到1000家、800家以上，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促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县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有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准确。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财务记账软件，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3年来，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方式。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原则上农民合作社每家给予10万元、家庭农场每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各区（县、市）可视情给予配套补助，对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防止“垒大户”。

（三）申报程序。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壮大项目申报实行“主体申请-镇乡（街道）审核推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确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示、公告”的程序。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镇乡（街道）审核推荐，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见附件1），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见附件2），根据市级下达的数量指标（见附件3），择优形成推荐名单，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局党组审议后公布，由各区（县、市）组织实施。对虚报骗取补助资金的，作出相应处理。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监督管理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主体申报、审查确认、奖补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要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https://jtncml.moa.gov.cn/login.html），10月底前完成推荐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资金执行情况，加快资金兑付。12月31日前将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1.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申报表

2.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评分表

3.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任务分配明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盖章） |  | | |
| 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注册登记类型 |  |
| 示范性等级 |  | 法定代表人  或农场主姓名 |  |
| 带动农户（个） |  | 经营面积（亩） |  |
| 申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 | | | |
| 1.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合作社章程、成员名册和出资等情况。  2.土地经营流转合同等材料。  3.有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的，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文件。  4.执行的生产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合作社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生产经营收支记录等。  5.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等证明材料。  6.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 | | |
| 经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镇乡(街道)农业农村办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县、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申报表

附件2

宁波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指标** | **标 准** | **分值** | **评分** | **备 注** |
| 1 | 经营规模适度  （15） | 经营规模与主体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 | 5 |  |  |
| 土地流转合同订立规范。 | 5 |  |  |
| 设施农业用地手续齐全，使用规范。 | 5 |  |  |
| 2 | 财务管理规范（15） | 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制度要求，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实行财务核算，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提供财务报表。 | 10 |  |  |
| 应用“浙农财管”或家庭农场“随手记”等数化记账软件。 | 5 |  |  |
| 3 | 制度健全有效（20） | 农民合作社章程规范，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有效落实；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 10 |  |  |
| 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场所，具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 5 |  |  |
| 发展目标明确，生产计划详细，规章制度全面，内部职责分工落实。 | 5 |  |  |
| 4 | 生产服务优质（15） | 上年度经营收入居区域同类主体前列。 | 5 |  |  |
| 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 | 5 |  |  |
| 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 5 |  |  |
| 序号 | 项目指标 | 标 准 | 分值 | 评分 | 备 注 |
| 5 | 联农带农紧密（15） | 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 10 |  |  |
| 主体带动周边小农户效果明显。 | 5 |  |  |
| 6 | 社会声誉良好（20） | 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 | 10 |  |  |
| 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 5 |  |  |
| 主体或法定代表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典型案例的。 | 5 |  |  |
| 合 计 | | | 100 |  |  |

注：考评实行百分制，根据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的通知要求制度定评分表，并分别确定适当分值。有硬性指标项目，符合基本要求的，按确定的分值给分；无硬性指标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各地根据专家评分情况从高到底择优选取推荐名单。

考评组意见：

考评组签字：组长： 成员：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任务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家 |
| 区（县、市） | 本次分配建议数（万元） | 任务数 | | 资金分配办法 |
| 家庭农场（家） | 合作社（家） |
| 海曙区 | 15 | 1 | 1 | 2023年底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数量为因素进行分配，用于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侧重规范化建设、联农带农以及荣获省部典型案例，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规范提升和联农带农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家庭农场每家5万元、农民合作社每家10万元。 |
| 江北区 | 15 | 1 | 1 |
| 镇海区 | 15 | 1 | 1 |
| 北仑区 | 15 | 1 | 1 |
| 鄞州区 | 20 | 2 | 1 |
| 奉化区 | 20 | 2 | 1 |
| 余姚市 | 30 | 4 | 1 |
| 慈溪市 | 30 | 4 | 1 |
| 宁海县 | 20 | 2 | 1 |
| 象山县 | 20 | 2 | 1 |
| 合计 | 200 | 20 | 10 |

附件4

宁波市2024年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无废城市”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构建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秸秆收储运体系更加健全，秸秆产业化能力稳步提升，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年度目标

2024年建设慈溪市、奉化区2个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通过重点县建设，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8%以上，慈溪市秸秆离田率在40%以上，奉化区秸秆离田率在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秸秆离田高效利用。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提高离田效能，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离田收集模式，减少秸秆打包带土，示范推广高效收储运设备设施，降低离田成本。健全县域秸秆收储和供应网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推动收储主体与种粮大户、农事服务中心、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提高秸秆规模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打通秸秆离田利用瓶颈。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五化”等离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促进秸秆转化增值。

（二）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碎混、旋耕、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并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推动秸秆在葡萄、水蜜桃、雷笋等中的覆盖，促进秸秆异地多样化增值化还田。

（三）打造秸秆循环利用样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相结合，熟化推广“秸-饲-肥”、“秸-菌-肥”等循环利用技术，构建以秸秆为纽带的生态种养、能肥协同等农业生态循环模式，打造一批典型样板。

（四）开展秸杆还田监测评价。选择不少于2个主要农作物种类，优先选择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开展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监测，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结合主要种植模式，布设不少于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和不少于10个秸秆还田调查点位，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科学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地力、病虫草害等的影响。

（五）构建产业利用长效机制。发挥区域产业集聚效应，完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措施，增强和稳固产业发展基础。探索秸秆换肥、秸秆还田提升土壤碳汇等生态低碳激励机制和新模式，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承担建设任务的慈溪市和奉化区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秸秆综合利用现状、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资金分配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复或下达后，于8月30日前报送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要按照方案计划和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确保周期内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开展模式总结。要认真总结在实践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分层次、分环节、分对象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努力提升工作水平。要凝练政策措施、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典型模式。

（三）加强绩效评估。本项目属于约束性任务, 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自2024年9月起，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填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资金执行情况等内容，按农业农村部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有关基础数据。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

（四）注重宣传推广。要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讲好秸秆综合利用故事，积极宣传重大政策、重要文件、重点活动以及各地涌现的典型案例，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附件5

宁波市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等精神，为规范、有效使用有关资金，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实施方案。

一、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一）实施条件

对全市所有应免畜禽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的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支持对象

支持各区（县、市）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实行“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财政直补；散养户由政府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相关费用由财政承担。

（三）支持标准

2024年，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中央补助经费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末畜禽饲养量（折合成猪当量）为基数，按年度区县市猪当量/全市猪当量。各地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基础上，可以统筹使用中央补助经费。

（四）实施要求与监管措施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要加强疫苗管理。各地要切实落实动物强制免疫疫苗管理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帐制度，严格实行专人、专库、专帐管理，严格履行采购、入库、发放手续。

三要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养殖场户自主免疫意识，压紧压实防疫主体责任。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养殖场户技术人员科学开展免疫，加强个人防护，规范落实人员物品出入场区清洗消毒等制度。

四要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公开工作,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督促实行“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及时在浙江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先打后补”模块录入相关信息，对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查处。

五要加强绩效管理。各地要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日常监测、春秋季集中监测、飞行监测等多种形式的免疫效果抽检，评估免疫质量，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于2025年1月10日前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内容包括政策落实、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方面。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实施条件

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防止大规模抛弃病死猪和流入市场，确保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100%无害化处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护人体健康。

（二）支持对象

此次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系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无害化处理的生猪。

1.补助对象：严格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2.补助依据：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各区（县、市）农业、财政两部门核定上报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合计304260头。

（三）支持标准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经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根据中央实际下达补助资金，按各地处理数量同比包干下达至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各区（县、市）农业、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将专项资金拨给承担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实施要求与监管措施

强化属地管理职责，落实规模养殖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主体责任，推进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确保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到位，确保不发生随意丢弃事件。确保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各地要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公开工作，对补贴资金定期开展检查，对虚假冒领、挤占挪用补助经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2025年3月20日前，各地要对辖区生猪规模化养殖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